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7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冊

107年12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| 序 號 | 學院 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107學年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| |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教授 | 黃○宜 | 103學年受評。105.2.1~105.7.31教授休假研究，選擇延後至107學年受評。採計103學年至106學年(包含未實際在職之學期/年)中分數最高的6個學期予以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教授 | 王○珍 | 103學年受評。104.2.1~104.7.31教授休假研究，選擇延後至107學年受評。採計103學年至106學年(包含未實際在職之學期/年)中分數最高的6個學期予以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副教授 | 林○絹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副教授 | 魏○靜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副教授 | 吳○花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副教授 | 謝○容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副教授 | 吳○鳳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助理教授 | 周○蕙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副教授 | 黃○芬 | 103學年受評。103.8.1~104.1.31留職停薪，選擇延後至107學年受評。採計103學年至106學年(包含未實際在職之學期/年)中分數最高的6個學期予以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助理教授 | 簡○薇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助理教授 | 韓○萍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助理教授 | 柳○祥 | 105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2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、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1.5(加權四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助理教授 | 黃○玫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講師 | 李○黛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講師 | 陳○麗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講師 | 李○貞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系 | 助理教授 | 劉○芬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高齡健康照護系 | 教授 | 吳○芳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高齡健康照護系 | 助理教授 | 廖○壹 | 105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2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、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1.5(加權四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高齡健康照護系 | 助理教授 | 蔡○明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學年第2學期及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2(加權三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| 助理教授 | 周○棻 | 105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2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、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1.5(加權四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| 助理教授 | 李○雯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| 副教授 | 劉○豐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| 副教授 | 郭○琳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學年第2學期及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2(加權三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| 助理教授 | 李○忠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學年第2學期及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2(加權三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護理學院 |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| 助理教授 | 宋○鈺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健康事業管理系 | 助理教授 | 徐○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2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4學年第2學期及105、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1.2(加權五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健康事業管理系 | 助理教授 | 游○憲 | 105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2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、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1.5(加權四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健康事業管理系 | 助理教授 | 高○霞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學年第2學期及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2(加權三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資訊管理系 | 助理教授 | 陳○宏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| 教授 | 呂○妤 | 105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2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、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1.5(加權四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| 副教授 | 湯○芬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| 助理教授 | 方○熙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| 助理教授 | 陳○仰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學年第2學期及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2(加權三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長期照護系 | 副教授 | 黃○梨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學年第2學期及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2(加權三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長期照護系 | 助理教授 | 邱○琦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2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4學年第2學期及105、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1.2(加權五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長期照護系 | 助理教授 | 李○慈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學年第2學期及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2(加權三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| 助理教授 | 陳○夫 | 105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2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、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1.5(加權四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| 助理教授 | 羊○君 | 105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2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、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1.5(加權四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健康科技學院 |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| 副教授 | 陳○佳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學年第2學期及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2(加權三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| 嬰幼兒保育系 | 副教授 | 潘○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| 運動保健系 | 副教授 | 黃○清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| 運動保健系 | 副教授 | 廖○宏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| 運動保健系 | 助理教授 | 朱○梧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| 運動保健系 | 助理教授 | 黃○經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5學年第2學期及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2(加權三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| 運動保健系 | 講師 | 洪○琦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|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| 助理教授 | 郭○灧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2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4學年第2學期及105、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1.2(加權五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|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| 助理教授 | 李○鳳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連續2年第1年受評。評分以加權計算，以其106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乘以3(加權二分之六)計算。 |
|  | 通識教育中心 | 通識教育中心 | 副教授 | 姚○淇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
|  | 通識教育中心 | 通識教育中心 | 副教授 | 邱○洳 | 104學年受評，採計104、105、106學年資料計分。 |